

法院公告

(2018)浙0481民初3873号
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坚: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百合洁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1、被告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百合洁品有限公司价款27543.38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欠款额27543.38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被告赵坚对被告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坚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8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嘉兴市龙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596号

肖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胜达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35,2737,2746号

邱水根:本院对原告王安芝、沈进宝、秦金娣分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35,2737,274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679号

朱海青:本院受理原告南浔市承达皮革经营部、顾惠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680号

杨玉平:本院受理原告南浔市承达皮革经营部、顾惠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4792号
陈坤玉:本院受理原告邱旭平与被告沈国栋、陈坤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23号

刘晨、柴琪斌:本院受理原告江超与被告刘晨、柴琪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37号

费卫忠:本院受理原告超建明与被告费卫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779号之一

董小青:本院受理原告陶月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陶月珍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至款清止(暂计算至2018年10月8日为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779号之一

王林峰、陈青年:本院受理原告陈展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02号

林威国:本院受理原告贾阳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57号

李泽宁:本院受理原告吴贤成诉被告李泽宁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8286号
王顺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晨诉被告王顺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王顺新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705号

赵旭明、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与被告赵旭明、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75号

罗成将、陈碧仙、陈风泉:本院受理原告陈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7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78号

王林峰、陈青年:本院受理原告陈展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02号

林威国:本院受理原告贾阳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73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邹玉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180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潘丽萍与被告陈玉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归还原告潘丽萍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潘丽萍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潘丽萍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承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230号

郑燕:本院受理原告施德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施德正借款本金157300元,利息26090.2元,并从2018年5月1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5%另行计付本金40000元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8元,由被告郑燕负担。被告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54号

李桢、金蓉蓉: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川与被告李桢、金蓉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杏川货款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陈杏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0元由原告负担1820元,由被告李桢负担8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589号

吴节江: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76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陈青与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6566号

骆昕正、丁国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思斐诉被告骆昕正、丁国玉、陈雄健、牟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81民初6566号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陈雄健、牟少波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2、由被上诉人李思斐承担诉讼费用。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973号

李泽宁:本院受理原告吴贤成诉被告李泽宁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立预2564号
吴凯:本院受理原告吴雨涵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230号

郑燕:本院受理原告施德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施德正借款本金157300元,利息26090.2元,并从2018年5月1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5%另行计付本金40000元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8元,由被告郑燕负担。被告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54号

李桢、金蓉蓉: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川与被告李桢、金蓉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杏川货款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陈杏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0元由原告负担1820元,由被告李桢负担8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589号

吴节江: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76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陈青与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6566号

骆昕正、丁国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思斐诉被告骆昕正、丁国玉、陈雄健、牟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81民初6566号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陈雄健、牟少波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2、由被上诉人李思斐承担诉讼费用。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973号

李泽宁:本院受理原告吴贤成诉被告李泽宁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8年11月7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开庭时间及地点应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8:45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特此更正。